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3/T XXXX—2024

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工作指南

(征求意见稿)

起草单位：同江市网格化协调指挥中心

联系人：何丽丽

联系电话：15945871007

邮箱：tjwg2020@163.com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III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组织架构 2

 5.1 领导机构 2

 5.2 办公室 2

 5.3 党建引领工作推进组 2

 5.4 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推进组 3

 5.5 网格化建设工作推进组 3

 5.6 信息化建设工作推进组 3

 5.7 工作机构 3

6 网格管理 4

 6.1 网格类型 4

 6.2 网格备案 4

 6.3 网格变更 4

 6.4 网格赋码 4

7 队伍建设 5

 7.1 网格党组织 5

 7.2 网格长 5

 7.3 网格员 5

8 工作运行 6

 8.1 运行制度 6

 8.2 服务事项 7

 8.3 平台建设 8

 8.4 事项流转办理 8

 8.5 事项准入 9

 8.6 退出机制 9

9 考核评价 9

 9.1 考评指标 9

 9.2 考评措施 9

 9.3 考评结果 9

10 监督管理 10

11 经费保障 10

参考文献	11
------------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委社会工作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同江市网格化协调指挥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袁鸿钧、徐翔、高学智、丁友、郑桂平、何丽丽、刁永恒。

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工作的术语和定义,给出了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工作的总体要求、组织架构、网格管理、队伍建设、工作运行、考核评价、监督管理、经费保障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区、县(市)及所辖范围的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000-2015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

GB/T 34300-2017 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1000-2015、GB/T 34300-2017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网格

在城乡社区、行政村及其他特定空间区划之内划分的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单元。

[来源: GB/T 34300-2017, 3.5]

3.2

网格化服务管理

在特定管理区域内划分网格,整合各方力量,配备服务管理人员,运用人力资源、科技信息化等手段,通过网格进行服务和管理的活动。

3.3

1+X+N

通过一个中心点带动多个相关部分,再由这些部分扩展到更多的相关元素的一种灵活的、多层次的网格管理人员配备结构,其中:

——“1”指1个网格配备1名专职网格员,由各类公益岗位人员、社区居委会成员和面向社会招聘人员组成,农村专职网格员由村干部兼任;

——“X”指具有相关城市管理职能平铺在网格中的工作人员,为变量,根据网格工作需要,职能部门专业网格员可以无上限增加;

——“N”指兼职网格员,主要从街道(乡镇)及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驻区党员、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单位人员、“两新”组织人员及各类志愿者等人员中选配,“N”为变量,根据每个网格需求,可适当增加或减少,不做数量要求。

3.4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各部门各方面协调一致，齐抓共管，运用多种手段，打防并举，标本兼治，整治社会治安，打击和预防犯罪，保障社会治安的稳定。

[来源：GB/T 31000-2015, 3.1]

3.5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组织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建立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心。

[来源：GB/T 31000-2015, 3.4]

4 总体要求

4.1 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以基层网格建设为重点，以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多元化参与为手段，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

4.2 坚持党建引领，发挥党组织在网格化社会治理的领导与党员模范作用，结合创新治理机制与基层组织建设，深化党建联盟与网格化服务管理融合。

4.3 坚持协调联动，加强区域统筹、协同联动、共治共享，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转移，与基层党组织、群团组织及“两新”组织有效衔接，构建覆盖城乡的服务管理网格体系。

4.4 坚持服务下沉，推动各方力量、责任、服务下沉，工作重心下移，延伸社会治理至基层末梢。打通服务基层的“最后一公里”，零距离解决问题、化解矛盾、服务上门。

4.5 坚持人技结合，充分利用行业资源，组建市、街道（乡镇）二级网格化协调指挥中心，设立社区（村）网格化服务站。搭建市、街道（乡镇）和社区（村）三级网格化信息管理平台。

5 组织架构

5.1 领导机构

5.1.1 网格化服务工作由区、县（市）委、政府领导和组织实施。由区、县（市）的领导及组织部、政法委、社会工作部、政府民政、营商等部门组成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党建引领工作推进组、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推进组、网格化建设工作推进组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推进组。

5.1.2 领导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建设和信息化建设。

5.2 办公室

5.2.1 在区、县（市）委组织部门设置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办公室。

5.2.2 办公室是主管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部门，负责网格化建设和职能发挥等工作的统筹、协调、督查和考核。

5.3 党建引领工作推进组

5.3.1 党建引领工作推进组成员由区、县（市）的组织部、机关工委、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5.3.2 党建引领工作推进组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负责加强区、县（市）、街道（乡镇）、社区（村）党组织多级联动，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
- 调整优化网格党组织设置，增强社区（村）和网格党组织的组织力，推进党建联盟与网格化服务管理融合；
- 把社区（村）网格化管理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内容，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指标体系，确定分值权重，加强考核和结果运用。

5.4 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推进组

5.4.1 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推进组成员由区、县(市)的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5.4.2 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推进组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负责推进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 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全市各级综治中心建设；
- 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完善街道（乡镇）、社区（村）综治维稳机制；
- 推动网格内综治维稳工作，协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 调动网格员信息采集、治安巡防、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
- 建设“网格+智慧”警务，普及法律知识，倡导法律意识，提供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服务；
- 排查网格域内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隐患，预防和维护社会稳定。

5.5 网格化建设工作推进组

5.5.1 网格化建设工作推进组成员由区、县（市）级的社会工作部、人社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街道、乡镇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5.5.2 网格化建设工作推进组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负责指导网格划分设置，专兼职网格员配备，场所保障；
- 负责现有公益性岗位和社区居委会委员等人员整合及专职网格员招聘，研究确定专兼职网格员待遇相关办法；
- 负责核定各级网格化协调指挥中心和服务站经费标准；
- 负责推进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参与网格服务等工作；
- 负责完善公共创业就业服务体系，统筹推进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 负责统筹规划设计、预留社区办公及服务场所用房，推进建筑开发企业按时保质返还社区用房；
- 负责处理群众对物业管理方面的基本需求，推进物业管理与网格化管理相结合。

5.6 信息化建设工作推进组

5.6.1 信息化建设工作推进组成员为区、县（市）的营商环境局、政法委、社会工作部、财政局、信息中心、街道、各乡镇等部门有关同志。

5.6.2 信息化建设工作推进组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负责提出网格化管理需求意见，为网格化服务管理提供信息化服务和技术支撑；
- 负责建设信息化平台，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5.7 工作机构

5.7.1 应组建市、街道（乡镇）二级网格化协调指挥中心。建立社区（村）网格化服务站。搭建市、街道（乡镇）和社区（村）三级网格化信息管理平台。

5.7.2 街道（乡镇）网格化协调指挥中心可与同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以下简称：综治中心）一体运行，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5.7.3 街道（乡镇）网格化协调指挥中心工作人员与同级综治中心工作人员统筹管理使用，负责日常工作。

5.7.4 市级网格化协调指挥中心应明确负责人，负责中心的日常工作。网格化服务站按实际情况由村两委兼任，负责服务站日常工作。

6 网格管理

6.1 网格类型

6.1.1 居民网格

在城市社区以居民小区、楼栋等为基本单元，以常驻人口200户左右为标准划分的网格。在农村以自然村、村民小组或者一定数量住户为基本单元，以常驻人口50户左右为标准划分的网格。在地处边远、人口数量少的村（屯），以建制村（屯）为单元划分的网格。

6.1.2 专属网格

规模较大的企业、学校、医院、商场等单独或合并划分的网格。

6.1.3 子网格

在城市社区及农村，按照 ≥ 10 户的标准划分的网格。

6.2 网格备案

6.2.1 由区、县级市主管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部门，按照属地性、整体性、适度性原则，根据地域面积、人口分布、发展布局、复杂程度等因素，制定网格划分具体办法，明确网格统一编码规则。

6.2.2 街道（乡镇）、社区（村）根据网格划分办法科学划分网格，并将网格划分数量、区域、管辖人员信息等相关内容向区、县级市委社会工作部相关部门报备。

6.3 网格变更

网格备案确认后应保持不变，但因区划调整或网格内实际情况变动，需要调整网格划分的，由乡镇（街道）提出申请，报主管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部门核准后确定变更。原则上，根据需要应一年度调整一次网格划分。

6.4 网格赋码

6.4.1 区、县级市主管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部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网格编码并制定相关说明，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

6.4.2 网格代码以全省统一的区划代码为基础，每个社区、村网格确立一个数据代码，代码分四段，15位数字，第一段6位数字表示县以上行政区划，第二段3位数表示街道或乡镇，第三段3位数表示社区居委会（村），第四段3位数表示社区（村）网格。

6.4.3 网格代码前12位编号要与“民政事业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中各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代码编号保持一致。网格编号从001开始编号，按照自然序号从小到大排列，中间不能间断；专属网格接

续社区(行政村)网格自然序号继续编排,不再单独从 001 开始编号。

6.4.4 网格编码具有唯一性,当村(社区)布局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调整相应的网格布局和网格编码,并在调整后的 7 日内报社会工作部相关部门备案。

7 队伍建设

7.1 网格党组织

坚持全面覆盖、有效覆盖的原则设置网格党组织,原则上按照 1 个网格设立 1 个党支部或党小组的标准,在乡镇设立乡镇党委、村党支部,下设网格党小组;在城区设立街道党工委、社区党总支、社区党支部,社区党支部为社区直属党支部和社区网格党支部,下设网格党小组,实现网格党的组织工作全覆盖。统筹在村(社区)居住、工作的党员干部,统一纳入网格党小组兼容管理,将村(居)民网格党小组和专属网格党小组全部列入村党支部(社区网格党支部)统一管理,网格党小组组长由村(社区)党员干部担任,实现网格党组织全面覆盖、有效覆盖。

7.2 网格长

7.2.1 总网格长

总网格长由市党政主要领导担任,对全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负总责。

7.2.2 一级网格长

由区、县级市人大政协市委政府四大领导班子成员担任,负责所包联街道(乡镇)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同时,至少包联一个社区(村)。无包联任务的其他在职处级干部,每人至少包联一个社区(村),实现社区(村)处级干部全覆盖。

7.2.3 二级网格长

由街道(乡镇)党政主要领导担任,负责本地网格化工作统筹管理,至少包联一个社区(村)。

7.2.4 三级网格长

由社区(村)书记、主任、站长担任,至少包联一个网格。

7.3 网格员

7.3.1 概述

网格员按级别分为一级网格员、二级网格员和三级网格员,按性质分为专职、专业和兼职三类,各级职能部门应为每个网格配备专业网格员。乡镇(街道)应依托村(社区)为每个网格配备网格员。网格员配备应遵循“一格一专多兼”原则,采取“1+X+N”模式组建网格员队伍。

7.3.2 一级网格员

由区、县级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党员干部担任,包联社区(村)和网格。

7.3.3 二级网格员

由街道(乡镇)班子成员及办(中心、站、队、所)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担任,包联网格或担任兼职网格员。

7.3.4 三级网格员

按照“一格一专多兼”的原则，采取“1+N”模式组建：“1”为每个网格配备一名专职网格员，社区专职网格员整合各类公益岗位人员、社区居委会成员和面向社会招聘人员组成，农村专职网格员由村干部兼任。“N”为兼职网格员，坚持最大限度地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从街道（乡镇）及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驻区党员、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单位人员、“两新”组织人员及各类志愿者等人员中选配。

7.3.5 专职网格员

7.3.5.1 城市专职网格员包括居委会成员和社会招聘人员，农村专职网格员由村干部兼任。专职网格员是村（社区）工作者的组成部分。

7.3.5.2 专职网格员根据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事项履行所在网格岗位的主要职责。

7.3.5.3 城市街道社区应公开招聘专职网格员。市主管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部门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公开招聘。录取后，主管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部门组织上岗培训，合格者持证上岗。

7.3.6 专业网格员

7.3.6.1 专业网格员应由职能部门选派，具备政治合格、工作能力强、业务水平高的人员，为职能部门的正式干部或职工，代表本部门在网格内开展网格服务工作。

7.3.6.2 专业网格员负责本部门网格事项的受理、办理，同时配合专职网格员开展网格内相关工作。

7.3.7 兼职网格员

7.3.7.1 兼职网格员由乡镇（街道）及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调解员、村（居）民代表及志愿者等选派，人数不限。

7.3.7.2 兼职网格员协助专职网格员开展网格内相关工作。

8 工作运行

8.1 运行制度

8.1.1 双包保制度

区、县（市）级领导共同包联街道（乡镇）网格化管理。负责研究部署、规划设计、推进协调、监督指导、管理考评。遍访包联街道（乡镇）社区（村），解决基层矛盾、治安、民生、建设、信访等问题。

8.1.2 研判机制

区、县（市）、乡镇（街道）网格化协调指挥中心应当建立大数据运行分析研判机制，提高基层治理预测预警预防能力。

8.1.3 联动机制

应完善工作闭环运行，督查事件清单办理流程，协调解决问题。应健全网格重大问题联动处置，定期研究解决日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跟踪督办，确保落实到位。

8.1.4 信息安全制度

区、县级市、乡镇（街道）网格化协调指挥中心实行信息使用管理分级准入授权，建立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各职能部门建设网格信息平台终端，与市、乡镇（街道）两级网格协调指挥中心连网对接。

8.1.5 公示制度

村（社区）应当在办公场所、村（居）民主要集聚点公布网格名称以及网格长、专职网格员和专业网格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8.1.6 准入制度

应建立网格化服务管理准入制度，制定清单，将法律、法规和上级明确规定的事项，以及经本级审核批准需村（社区）协助的事项纳入清单。对清单外确需纳入的事项，应由相关部门申请，领导小组批准后纳入。纳入的事项，相关职能部门应提供教育培训、工作条件、信息支持、业务指导，并按“费随事转”原则整合工作经费。

8.1.7 考评机制

建立健全群众评价、基层打分、考核评价实施和考核奖励相结合的考核评价机制。当事人对自己反映的问题处理结果进行满意度评价，街道（乡镇）、社区（村）对省直部门和市直部门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受理情况、处置情况、办理结果进行评价打分。

8.2 服务事项

8.2.1 日常工作

8.2.1.1 做好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工作，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完成工作任务。

8.2.1.2 依法采集、登记、核实网格内基础信息，包括人、地、物、事、组织等，并实时更新至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

8.2.1.3 通过网格巡查走访，获取社情民意，反映村（居）民意见诉求建议。

8.2.1.4 协助排查和处置化解网格内信访、家庭暴力和各类矛盾纠纷，协调有关调解组织和相关部门开展调处；协助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处置、一般治安事件处置和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8.2.1.5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社会、生产、交通、铁路运营、生态环境、消防、食品药品，以及涉恐涉暴、涉黑涉恶、涉特殊人群、邪教活动、非法宗教活动、传销、非法集资、黄赌毒等隐患排查，督促问题整改，参与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

8.2.1.6 协助人民法院开展文书送达、执行相关工作。

8.2.1.7 分析网格内基础数据，研究矛盾纠纷和社会治安趋势与特点。

8.2.1.8 宣传国家法律法规与村规民约，倡导文明风尚，引导群众遵纪守法。

8.2.1.9 依托便民服务平台，为村（居）民提供就业创业、社保代办等民生服务，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延伸至基层。

8.2.1.10 协助村（居）民委员会、小组开展自治与民主议事。

8.2.1.11 协助开展平安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活动。

8.2.1.12 落实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8.2.2 诉求事项

结合公共安全、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科教文旅、医疗卫生、环境保护、交通出行、农林水土等类别问题，分级分类梳理细化诉求事项清单，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各单位职责清单说明，在规定时限内严格按照系统流程规范操作，确保工单办理结果真实、准确、有效。网格诉求事项清单见表1。

表 1 网格诉求事项清单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限
公共安全	社会治安	群租房管理	对超过规定居住密度的群租房问题的举报、投诉等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消防安全	消防验收	对消防验收流程等问题的咨询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建局	1-3工作日
	安全生产	重大危险源	对重大危险源存在安全隐患的举报、建议等	市应急局	生态环境局	1-3工作日
农林水土	国土资源	土地征收	有关土地征收的咨询、建议、补偿、补贴、保险等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1-3工作日
		复耕复垦	有关复耕复垦咨询、建议等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1-3工作日
		农宅管理	农宅政策、农宅翻建、超占面积、一户二宅、非法买卖、征地补偿、收储地块管理等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1-3工作日
环境保护	水污染	水源地污染	对水源地污染情况的举报等	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局	1-3工作日
	噪声污染	建筑施工噪声	昼间施工、夜间施工噪声的投诉、举报等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1-3工作日
经济综合	涉企审批	未经许可擅自开设劳务中介	未经许可擅自开设劳务中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人社局	1-3工作日
	税务管理	证明办理	无犯罪记录证明、死亡证明办理等事宜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局	1-3工作日
科教文旅	新闻出版	新兴媒体	公众号、短视频、直播、APP、微博、网站、论坛等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1-3工作日
医疗卫生	公共卫生	器官捐献	有关器官、遗体捐赠的政策咨询、建议等	市卫生健康局	市红十字会	1-3工作日

8.3 平台建设

8.3.1 建设区、县（市）级和街道（乡镇）网格化协调指挥中心，统一规划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联通对接各级各部门的信息系统，集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应急监控、生态监控和城市小区监控系统，实施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实时监控、综合指挥。

8.3.2 建设并开通网格服务管理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等便捷服务程序，鼓励群众安装使用。

8.4 事项流转办理

8.4.1 网格员在工作中发现相关群众诉求和问题隐患，应及时协调解决，处理不了的应上报村（社区）网格化服务站。

8.4.2 乡镇（街道）网格化协调指挥中心应承办区、县（市）网格化协调指挥中心转交的事项，对受理事项进行分类转办、跟踪问效、督促落实、结果反馈、打分评价、信息公示、归档销号。对村（社区）网格化服务站上报或者其他途径接收的事件信息进行处理，流转至综合执法、便民服务等平台处置；对

群众诉求、问题隐患，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交办并反馈结果；需要上级协调处理的，应及时上报。

8.4.3 市网格化协调指挥中心按时交办上级交办或下级上报的事项，需要上级协调处理的，及时上报。

8.4.4 职能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处理接到交办的工作事项，并按要求向有关方面反馈处理结果。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提交市网格化协调指挥中心进行协调办理。

8.4.5 区、县（市）网格化协调指挥中心定期统计通报职能部门办理情况，对不履行、不作为情况上报市纪委。

8.5 事项准入

8.5.1 应严格执行网格事务准入制度，网格长负责审核批准准入。街道（乡镇）、社区（村）确定网格日常工作清单，规范网格事务，未通过准入事项不得进入网格。

8.5.2 对于不在网格服务管理清单内的事项，需网格员协助，由拟入单位提出并经网格化管理领导小组核准后实施。

8.6 退出机制

8.6.1 阶段性工作事项完成后，按照准入时限自然退出。

8.6.2 群众评议不佳或需退出的事项，社区、村（居）委会应上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再上报市网格化管理领导小组，按要求退出、备案。需再次进入，应按原程序审批。

9 考核评价

9.1 考评指标

9.1.1 把加强社区（村）网格化管理工作，纳入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指标体系。

9.1.2 制订《全市网格化管理工作考核实施细则》，确定分值权重，考核结果与领导班子评比和领导干部晋职晋级、评优评先和奖励惩处挂钩。

9.1.3 结合实际制定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网格员考核办法，对专兼职网格员履行职责、工作纪律、社会评价等情况进行量化考评，确定考核等次，作为工资、补贴发放等待遇的重要依据。

9.1.4 对网格工作开展不力、履职不到位、推诿拖拉等失职失责问题，要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9.2 考评措施

9.2.1 建立健全群众评价、基层打分、组织考核相结合的考核评价机制。

9.2.2 群众评价。当事人对自己反映的问题处理结果，进行满意度评价。

9.2.3 基层打分。街道（乡镇）、社区（村）对省直部门和市直部门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受理情况、处置情况、办理结果进行评价打分。

9.2.4 组织考核。街道（乡镇）、社区（村）对网格化管理工作进行分级考核。

9.3 考评结果

9.3.1 专职网格员享受工作补贴待遇，其他兼职网格员可以按照规定发放工作补助。

9.3.2 每年应对在当年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按 10 % 的比例评选“优秀网格员”，并发放适当奖金，以资鼓励。

9.3.3 对表现突出的专职网格员，在事业单位招聘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

10 监督管理

10.1.1 建立日常巡查、公众评价相结合的监督评价制度，对网格工作人员的服务行为、服务态度、服务效能、服务作风等监督检查，实施网格化服务全过程动态监督。

10.1.2 提升网格内党员干部廉洁意识，压实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责任。

10.1.3 从事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单位及个人，若在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依法受到有权机关的处分。

11 经费保障

11.1.1 区、县（市）级、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依据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整合网格化服务管理经费，将政府承担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调动社会力量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11.1.2 网格化服务管理建设运行经费涵盖市、乡镇（街道）指挥中心及村（社区）服务站的建设、运行与维护经费，以及管理、考核所需经费。

参 考 文 献

- [1] GB T 33200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
 - [2]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黑政发〔2022〕23号）
 - [3] 《同江市关于加强社区（村）网格化管理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施方案》
 - [4] 《同江市网格化协调指挥中心（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